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荟女士的书面通知，张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张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荟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张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荟女士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方芳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方芳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方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续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以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方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方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芳女士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方芳个人简历

方芳，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现兼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